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文件

校人字〔2018〕2号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 关于修订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校聘副教授评聘办法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:

为落实学校“有特色、高水平、应用型”发展要求，加强应用型教师队伍建设，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，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对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校聘副教授评聘办法》进行修订，并经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，现予以印发。

附件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校聘副教授评聘办法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
2018年3月20日



附件：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 校聘副教授评聘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落实学校“有特色、高水平、应用型”发展要求，加强应用型教师队伍建设，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职在编的教师（含实验教师）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

第三条 政治素养、职业道德和考核要求

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热爱教育事业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认真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。近三学年度考核均在“合格”及以上，其中至少一次“优秀”，任现职以来，学生评教结果和教学综合考核均在“良好”及以上，其中至少一次教学综合考核为“优秀”。

第四条 资格要求

（一）受聘讲师专业技术职务五年及以上。

（二）特别优秀者可破格申报。

第三章 评审条件

第五条 专业能力要求

具有本专业的良好理论基础，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和较强的专业技能；掌握本专业领域及相关行业发展动态，了解人才的需求动态，并能及时反馈促进教学改革。

第六条 教育教学工作要求

（一）系统担任过二门课程的全部教学工作，其中一门课为基础课或专业核心课程；指导过学生实验、实训、实习（社会调查、社会实践）或学生课余学术活动等，受到学生好评。教学工作量饱满，近三学年课堂教学工作量均达到完成额定教学工作量。

（二）坚持“立德树人”，把育人渗透到教学过程中，关心学生全面成长，善于进行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，注意在教学过程中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任现职以来，担任过班主任、学生导师或课外指导教师等工作，且受到学生好评。

第七条 教科研业绩、成果要求

（一）教育教学改革成果

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作为主要参与者（前二名）主持或参加过省级及以上教育

教学改革项目一项，或校级重点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一项，并通过鉴定验收，实践效果好。

2. 获得过国家级教育教学成果奖励，或省级教育教学成果奖（排名前四），或校级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（排名前三），或校级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（排名前二）。

（二）教育教学研究与学术成果

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以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名义，在学校指定刊物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教育教学、学术论文三篇及以上，其中教育教学论文至少二篇。

2. 以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名义，编撰正式出版通用教材八万字以上，有三个及以上兄弟院校使用。

（三）参加教学竞赛和指导学生竞赛

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一项，或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一项。

2. 指导学生参加 I 级竞赛获一、二等次奖一项。

3. 指导学生参加 II 级竞赛获一等次奖一项。

4. 考研培训、职业课程教学与培训成绩特别突出。

第八条 专业教师实践要求

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近三年来到行业企业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累计六个月以上。
2. 取得有相关行业高级执业资格证书、高级培训师资质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，具有优秀的工作成果。

第四章 评聘程序

第九条 个人申报

凡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校聘副教授资格审查表》等相关表格，并提交相关材料。提交材料需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第十条 同行专家鉴定

（一）申报校聘副教授的须提交代表作论文、论著或成果总结送同行专家鉴定，同行专家鉴定实行匿名评审。

（二）每位申报人须提交三篇代表作（含成果总结）送审，送审论文、论著的第一作者均须是申报者本人。

（三）代表作送审由学校人事质量保障处统一安排。

第十一条 资格评审

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，相关工作按照

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管理暂行办法》[院人字（2017）4号文]、《关于公布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资格标准〉中“学院认定的期刊”解释与界定的通知》[院人字（2017）8号文]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五章 聘 任

第十二条 评审结果公布后，校长聘任。

第十三条 校聘副教授岗位一个聘期为三年。

聘用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解除聘用：

- （一）学年度考核为“基本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者；
- （二）受学校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者；
- （三）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解除劳动合同者。

第六章 评审纪律

第十四条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。

第十五条 有伪造学历、资历、业绩或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，取消当年申报资格，且不得再次申报。

第十六条 学校职称评审监督小组负责接受投诉和申诉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引进人员材料认定

引进的人才，申报校聘副教授岗位时，承认其入职前任职单

位教学、科研业绩。对于高技能人才或特殊岗位人才教学工作量要求和教科研业绩、成果要求等可适当放宽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提及的教育教学要求、教科研业绩与成果要求等，须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成绩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人事质量保障处负责解释。